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设备类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 所：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
- 4、法定代表人：徐仁艳
- 5、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情况

- 1、名 称：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
- 2、类 别：固定资产；
- 3、权 属：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 5、资产价值：与融资金额相匹配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4、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租赁利率：年利率 4.19% ；
- 7、租赁安排费：租赁本金×1%（每年）；
- 8、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在租金费用等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的情况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租赁资产以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的价格转回给公司，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 9、租金支付方式：按季付息；
- 10、起租日：合同约定；
-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履约能力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董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

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